

项目编号：JXZY-2026(09CG)-001

标段编号：JXZY-2026(09CG)-001-1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7
第三章	响应文件须知	15
第四章	开标、评标	21
第五章	合同文件及采购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2026(09CG)-001

项目名称：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结算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包2(S212宝鸡市区过境公路金台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38,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8,400.00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 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服务	竣工决算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2(S212宝鸡市区过境公路金台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2025年9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S212宝鸡市区过境公路金台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2025年9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方便后期合同签订公示事宜。

2、报名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2520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方式：jxzy3519915@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飞

电话：15091202965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标段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联系人：刘工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09173252021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飞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联系电话：0917-3519915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开展结算审计。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1(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1(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2025年9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服务期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10	采购预算	8600.00 元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工作，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不组织标前答疑会，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磋商保证金及账户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佰伍拾元整(150.00 元)。 (3)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 号：2603 0378 0920 0077 825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3)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4)截止缴纳日期：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6)转账事由备注：JXZY-2026(09CG)-001-1 项目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入代理公司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回单复印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保函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来代理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与收据复印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 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2	磋商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装订：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按序编制页码及目录。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无签字无盖章 word 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1 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评标法
25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
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市场调节价，以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公开遴选确定的整体代理服务费包干总价 9710.00 元为收费依据。采购人在遴选限价测算阶段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相关成本进行测算。本项目包干总价内部拆分：一标段对应费用 4500.00 元，由本标段成交供应商支付；（最终收取费用结合实际中标价进行调整）。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标段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5.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2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参考（财库〔2026〕2号）的要求。
3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递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纸质说明，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二、总则

1、释义

1.1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4 “成交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能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磋商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5 “采购项目”：指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1.6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2、磋商保证金

2.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2.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2.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壹份）。

2.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2.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8 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2.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磋商文件

1、说明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3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部分，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4 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2.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

2.5. 磋商有效期

2.6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2.7 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响应资格则自动丧失。

2.8 响应文件式样及签署

2.8-1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按序编制页码及目录。

2.8-2 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无签字无盖章 word 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1 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标袋内。

2.8-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2.8-5 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9 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3.3 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四、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人：周飞

联系电话：0917-3519915

地址：陕西省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五、投诉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5.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四章 开标、评标

一、磋商大会主要议程

(1)接收文件阶段，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查验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代表参与项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宣布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3)对响应文件的封装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封装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在每轮磋商结束时不公开供应商报价。

(5)响应文件拆封，评审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磋商中止。

(6)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二、评标

(1)评审工作由磋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含3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次磋商小组数量为3人，在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技术、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磋商小组逐一与供应商磋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调整后（如有调整）的采购内容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无实质性内容调整，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4)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得分按磋商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计算）。

(5) 评审保密工作

5.1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5.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5.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6) 评审内容

6.1 资格审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2025年9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8)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6.3 磋商报价评审

6.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文字表示数据与数字不同，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6.3.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具体说明及分值
1	投标总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报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30) \times 100\%$
2	审计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结算审计全流程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工作重视程度、审计工作总体思路、各审计环节衔接安排、项目实施整体规划等内容。 优秀（4.0- 5.0 分）：方案完整可落地，审计工作思路清晰，各业务环节衔接科学顺畅，充分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工作部署周全合理，能够保障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一般（2.0- 3.9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整体工作框架清晰，具备基础审计实施流程安排，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考虑不足。 基本符合（0- 1.9 分）：仅简单描述结算审计通用流程，内容笼统，缺少项目针对性，实操实施安排缺失。
3	审计工作进度与时间管控方案	5 分	结合本项目业务需求，对审计实施各阶段工作节点、资料对接、报告出具时限、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规划的方案。 优秀（4.0- 5.0 分）：进度计划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划分合理，资料交接、审核、报告编制出具时限明确，具备工期滞后的应对保障措施。 一般（2.0- 3.9 分）：有审计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基础规划，

			计划基本可行，但对关键节点管控、突发进度滞后应对考虑不够细致。 基本符合（0- 1.9 分）：只有简单文字描述，未结合本项目编制具体工作阶段、时间节点规划。
4	工程结算审核针对性工作方案	5 分	结合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道路工程特性制定结算审核方案，包含工程量核对、计价取费、变更签证、现场核实等重点审核工作举措。 优秀（4.0- 5.0 分）：充分把握道路类工程结算审计重点，针对工程量核算、变更签证核查、现场情况比对等关键审核点制定差异化工作举措，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 一般（2.0- 3.9 分）：具备工程结算审核基本工作思路，但对本道路项目工程特点挖掘不深，审核工作细节较少。 基本符合（0- 1.9 分）：仅泛泛提及结算审计工作，无针对本项目的差异化、具体化审核举措。
5	现场核查及沟通协调方案	5 分	审计过程中现场踏勘核实、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接沟通、争议事项协调处置的实施方案，包含现场核实重点、多方沟通机制、分歧协调处理措施。 优秀（4.0- 5.0 分）：现场核查重点明确，多方沟通对接机制完善，针对结算争议分歧的协调处置措施详实，可有效化解审计过程中的异议。 一般（2.0- 3.9 分）：具备现场核查、沟通协调基础思路，但方案内容偏简单，分歧处置细节不足。 基本符合（0- 1.9 分）：仅口头表述做好现场核查与沟通，无具体落地实施措施。
6	审计质量及内部复核管控方案	5 分	围绕本项目结算审计业务要求，制定审计质量管控方案；明确资料审核、工程量复核、计价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复核等内部质控流程。 优秀（4.0- 5.0 分）：质量管控体系完整，贴合道路工程结算审计业务，底稿复核、结果交叉核对、疑点核查等质控环节完

			整清晰，能够有效防范审计风险。 一般（2.0— 3.9 分）：具备基础质量复核管控思路，但针对本项目审计要点针对性不强，质控流程描述简略。 基本符合（0— 1.9 分）：质量控制仅笼统描述，未结合本项目业务特点设计复核管控流程。
7	风险防控及异议处置方案	5 分	审计全过程风险点识别管控，审计发现问题处置、审计异议反馈受理、复核调整机制等方案内容。 优秀（4.0— 5.0 分）：风险识别全面，覆盖资料、计价、现场核实等环节，异议受理、复核、答复机制健全，异议处置流程清晰可落地。 一般（2.0— 3.9 分）：具备基础风险防控、异议处置思路，但方案完整性、细致度一般。 基本符合（0— 1.9 分）：风险防控、异议处置内容描述简单，缺少可落地执行机制。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 分	审计实施过程中遇到资料缺失、数据存疑、现场条件受限等突发状况的应对处置方案，明确处置流程、协调补救措施。 优秀（4.0— 5.0 分）：应急预案完整，针对资料不全、现场核实受阻、重大疑点等突发情况处置流程清晰，补救及协调方案周全。 一般（2.0— 3.9 分）：有基础应急处置思路，处置流程基本明确。 基本符合（0— 1.9 分）：仅简单说明可处理突发问题，无具体预案及处置流程。
9	审计成果交付及后续服务承诺	5 分	审计工作底稿、结算审计报告提交方式及时限、资料归档、审计答疑、后续配合等相关服务方案。 优秀（4.0— 5.0 分）：明确审计底稿、正式报告交付时限，纸质及电子成果资料齐全；审计答疑、后续配合复核、资料归档管理等保障安排到位。 一般（2.0— 3.9 分）：成果交付、后续服务有基本安排，但答

			疑、归档管理等相关内容较为普通。 基本符合（0- 1.9 分）：后续服务描述笼统，报告交付时限、答疑、归档等缺少具体安排。
10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0 分	依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审计审核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除项目负责人外配置的审核人员每有 1 名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2025 年 9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11	类似业绩	20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评分标准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上评分标准进行百分制打分，所有评委汇总评分表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由高到底排序。所有评分计算时，百分点和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6.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6.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名区分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6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综合得分排除名次，得分相同者，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方案评审得分优劣顺序确定。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当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或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7) 重大偏差

7.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其附件的；

7.2 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签字或未加盖单位章；

7.3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5 响应文件载明的提供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8) 无效响应与废标

8.1 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者，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开标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响应资格；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事宜；

③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项目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视为无效磋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①磋商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②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④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响应材料；
- ⑤供应商拒绝接受按照本磋商文件除 6.3.1 条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磋商报价；
- ⑥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⑦供应商串通磋商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⑧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⑨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磋商；
-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项目定标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 ①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②成交供应商不按招标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③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2 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投标，监管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三、成交通知书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邮件、传真的形式，但需要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市场调节价，以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公开遴选确定的整体代理服务费包干总价9710.00元为收费依据。采购人在遴选限价测算阶段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相关成本进行测算。本项目包干总价内部拆分：一标段对应费用4500.00元，由本标段成交供应商支付；（最终收取费用结合实际中标价进行调整）。

五、签订合同

1、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经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可在法定范围内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4、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并扣缴磋商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第五章 合同文件及采购技术要求

第一节 合同文件（参考格式）

注：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保障工程结算审计质量、防范投资风险、压实造价审核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及陕西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相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乙方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甲乙双方遵循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权责对等原则，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全程在甲方统一领导、统一标准、全程监管下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独立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并出具正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供甲方审计复核、审理、出具审计文书使用。

具体服务内容：

1. 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
2. 逐项审核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取费标准、材料价差、规费税金计取的合规性、准确性；
3. 重点核查招投标履约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隐蔽工程的真实性、必要性、程序性、合规性；
4. 核审结算高估冒算、重复计价、超范围计费、违规变更、虚增投资等问题；
5. 规范编制全套审计工作底稿、取证记录、问题清单、对比分析表、审核汇总表；

6. 独立出具正式、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问题说明、技术复核结论；

7. 配合甲方审计审理、业务会商、被审计单位答疑、异议回复、问题定性、整改督办；

8. 按照审计案卷标准整理、移交全部审核资料、底稿及正式审核报告，配合审计结案归档。

三、服务费用

1. 本合同项下审计协审服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价格为固定包干含税总价，包含人工、踏勘、资料整理、底稿编制、复核校对、正式审核报告编制出具、税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售后答疑、终身配合复查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不因工作量增减、项目难度增大、政策调整、工期变化做任何调整。

2. 本目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全额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计费依据：《陕西省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结合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复杂程度、技术难度、审计合规要求综合核定。

四、双方权责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明确审计依据、审计标准、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对乙方审核工作全程指导、监督。

2. 负责统筹协调被审计单位、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配合审计工作。

3. 有权抽查乙方工作底稿、审核过程、计算依据，对不符合审计规范、质量不达标的成果及审核报告，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重审、整改、重新出具报告。

4. 有权对乙方执业不规范、进度滞后、质量瑕疵、泄密失廉、回避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扣分、追责、扣减服务费、终止合作。

5. 甲方拥有对乙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最终审定权、采信权，有权决定是否采用、退回修改或重新审核。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项目负责人（造价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须派驻在岗、持证、无利害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审核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审计准则、造价规范等：

1. 严格依法依规审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偏袒被审计单位，不得擅自变通计价标准。

2. 严格做到事事有依据、笔笔有核对、问题有取证、差异有说明，确保审核数据可追溯、可复查、可追责。

3. 对审核发现的超概算、程序倒置、违规签证、高估冒算、虚增投资、管理漏洞等问题，单独形成问题说明和风险提示，及时报送甲方。

4. 无条件配合甲方审理、复核、督查、巡察、上级审计抽查及问题整改答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达成结算调整、口头承诺、私下变更审核结论及审核报告内容。

6. 按甲方时限要求独立出具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审核正式报告，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执业责任。

4.3 乙方廉洁与回避承诺

1. 乙方及项目人员与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造价编制单位无利害关系、无亲属关系、无合作关联，主动落实审计回避制度。

2. 乙方严禁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好处费，严禁吃拿卡要、徇私舞弊、串通瞒报、选择性审核。

3. 一经发现存在不廉洁执业、利益输送、串通造假行为，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不予付费、列入黑名单，移交纪检、行业主管部门追责。

五、服务质量与审计追责管理

1. 本项目服务禁止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清零全部服务费用，取消乙方所有政府项目协审资格。

2. 乙方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及全部审核成果终身负责。后期经上级审计、巡察、复查发现：漏审、错审、少核减、重大质量差错、依据错误、结论不实、报告瑕疵等问题，

（1）由乙方无偿整改、重新审核、重新出具报告；

（2）甲方有权扣减、拒付全部费用；

(3) 造成财政资金损失、审计问责、案卷瑕疵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审计保密纪律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审计保密制度，对项目涉密资料、审计数据、未公开审计问题、待出具及已出具的审核报告内容严格保密。
2. 严禁私自拷贝、外传、拍照、转发审计资料，严禁利用审计信息谋取私利。
3. 合同终止后。泄密造成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审计时限完成工作、拖延报送审核成果、逾期不出具正式审核报告、消极履职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中止合作。
2. 出现重大审核差错、审核报告结论失真、徇私舞弊、违反廉洁纪律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不予结算费用，并纳入不良协审机构名录。
3. 甲方按审计工作规范正常督导、审理、整改要求导致工期顺延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切工作标准以《审计法》及甲方审计业务规范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审计管理规定统筹确定，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等效。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审计局）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费用结算、责任追溯、审核报告采信归档的法定依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采购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实施采购的项目概况

项目南起滨河北路，北至行政大道全长约240m。规划新建城市支路道路及交通工程，红线宽20m,车行道单幅宽7m,人行道宽3m;排水工程新建d600雨水管，接入滨河北路现状d1350雨水管,向东排至卧龙寺退水渠;新建d400污水管，接入滨河北路现状d1350污水管，向东排入镇污水处理厂。本审核项目送审造价总额约405.00万元。

二、采购内容

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开展结算审计。

三、服务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对执业行为和审计结果负责，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由其负全责且承担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必须熟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3. 咨询机构须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服务能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的委托业务；

4. 咨询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相关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5. 提供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初稿及终稿均须包含文字报告、计算底稿（与成果文件一致）、单位内部复核完毕的造价结果确认单及采购人要求的指标测算资料，造价文件及计算底稿电子版均须采用正版软件制作。

6. 配合采购人的审计部门或上级部门对所负责项目的审计或核查类工作，负责对结果的解释、核算等工作。若中标单位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予以追回部分咨询费（视情况不低于咨询费总额的10%）、列入黑名单不再使用等处罚措施。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相关伴随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待成交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相关咨询费。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出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原件一份及相关付款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标段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及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标段编号：JXZY-2026(09CG)-001-1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供应商基本信息
- 5 相关领域承诺书
-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9 类似业绩
- 10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的磋商文件（标段编号：JXZY-2026(09CG)-001-1），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标段编号	JXZY-2026(09CG)-001-1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标段与内容	标段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标段编号	JXZY-2026(09CG)-001-1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反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资格审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JXZY-2026(09CG)-001-1

标段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小写：_____			
磋商报价大写：_____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二次报价表

标段编号：JXZY-2026(09CG)-001-1

标段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小写：_____			
磋商报价大写：_____			

说明：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信息

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标段编号 JXZY-2026(09CG)-001-1）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格式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无）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标段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若非相关单位，则在该声明函内容的横线处用“/”标注。

声明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 年__ 月__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若非相关单位，则在该声明函内容的横线处用“/”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标段编号 JXZY-2026(09CG)-001-1）全过程中，我公司为独
立投标，非联合体磋商。

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接受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相关领域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能力承诺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标段编号 JXZY-2026(09CG)-001-1），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接受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①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入代理公司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回单复印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

②采用保函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来代理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与收据复印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尚新路）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招标人采购人有权告知交易中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招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或仍有拖欠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开标、评标 6.4 详细评审中详细评审要素一览表第 2-9 项评审要求进行描述）

第一章、审计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第二章、审计工作进度与时间管控方案

第三章、工程结算审核针对性工作方案

第四章、现场核查及沟通协调方案

第五章、审计质量及内部复核管控方案

第六章、风险防控及异议处置方案

第七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第八章、审计成果交付及后续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开标、评标 6.4 详细评审中详细评审要素一览表第 10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类似业绩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开标、评标 6.4 详细评审中详细评审要素一览表第 11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资料